



## 司法裁決摘要

###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俊傑(上訴人)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20 年第 242 号；[2021] HKCA 1493

裁決 : 就定罪及刑罰提出的上訴  
聆訊日期 : 2021 年 5 月 27 日及 2021 年 8 月 6 日  
判決日期 : 2021 年 10 月 11 日

#### 背景

1. 2019 年 11 月 2 日，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一帶有人未經批准集結。上訴人在附近被截查時被发现管有 48 條索帶。上訴人經訊後被裁定一項“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”罪成，違反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第 17 條(罪行條文)，被判監五個月兩星期。
2. 裁判官認為該 48 條索帶是“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”而上訴人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，因此裁定上訴人罪成。
3. 上訴人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。由於涉及複雜的法律議題，該上訴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 227 章)第 118(1)(d)條轉介至上訴法庭審理。

#### 罪行條文

##### **17. 管有攻擊性武器等，並有所意圖**

任何人管有任何腕铐或其他為束縛人身而製造的工具或物件，或管有任何手铐、指铐、攻擊性武器、撬棍、撬鎖工具、百合匙或其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，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，可處第 2 級罰款或監禁 2 年。

##### **17. Possession of offensive weapon, etc., with intent**

Any person who has in his possession any wrist restraint or other instrument or article manufactured for the purpose of physically restraining a person, any handcuffs or thumbcuffs, any offensive weapon, or any crowbar, picklock, skeleton-key or other instrument fit for unlawful purposes, with intent to use the same for any unlawful purpose,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2 or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.

#### 主要爭議點

4. 就有关上訴，上訴法庭斟酌如何按法例詮釋該罪行條文，當中的主要爭議點如下：



- (i) 该罪行条文中“其他适合作非法用途(判决所指的“非法用途 A”)的工具”该片语应如何诠释?
- (ii) 该罪行条文中“作任何非法用途”(判决所指的“非法用途 B”)该片语应如何诠释?

###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上诉法庭判案理由书全文载于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\\_result\\_detail\\_frame.jsp?DIS=139318&QS=%2B&TP=JU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9318&QS=%2B&TP=JU))

5. 上诉法庭裁定，非法用途 A 的工具应诠释为独立物种(第 65 段)。该罪行条文所指的非法用途 A 和 B 都没有特定内容(第 73 段)。
6. 法庭首先审视过往关于诠释非法用途 A 的案例：律政司诉 *Li Chu* [1968] HKLR 242 案、*Tang Chi-ming* 诉 女皇 [1968] HKLR 716 案及 *Tsoi Shun-hing* 诉 女皇 [1977] HKLR 408 案。过往法院在该等案例中裁定，该罪行条文理应涵盖攻击性武器或用以非法进入的工具(第 48 段)。
7. 法院接着研究该罪行条文的后续法例修订，包括纳入束缚人身的工具这个新物种；从该罪行条文中删除“such”字(第 50 段)；以及移除所需意图的交替罪行构成要件，即“未能对他管有该工具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”等(第 51 段)。
8. 法院认为，该罪行条文经修订后已截然不同(第 52 段)，而香港的法庭近期并非狭义诠释‘非法用途 A’。(第 59 段)。
9. 法院考虑该罪行条文中英版本的差异及中文版的字眼后，认为中文文本的‘非法用途 A’不应被狭义地解读为非法进入。法院又认为，非法用途 A 的工具应视为一个独立物种，这是最合理和最能反映该罪行条文的立法原意的诠释(第 65 段)。
10. 法庭在诠释该罪行条文时，应用了‘时代释义’原则‘，认为该罪行条文的原意是惩治管有工具作犯罪用途的行为。为有效应对不法分子利用各种不同甚至是新发明的工具作案，应用“时代释义”原则并且不局限‘非法用途 B’的解释是适当的(第 71 段)。
11. 至于就刑罚提出的上诉，法庭认为激进分子常用索带犯案，例如堵路(第 80 段)。鉴于涉案索带的潜在用途众多，容易购买，便于携带，再加上本案的情况，法庭认为上诉人管有索带已对公共秩序构成严重威胁，裁定有关刑罚不属明显过重(第 82 段)。
12. 因此，有关定罪和判刑的上诉一并驳回。



律政司  
刑事檢控科  
2021年11月